

雲林縣選舉委員會第 345 次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8 日（星期四）

上午 9 時 30 分整。

地點：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2 樓會議室。

出席人員：委員：林茂松、許添福、鄭連、許慶昇、蔡梯、吳志周、黃耀仁、林秀雄。

列席人員：監察小組召集人：張信彥

副總幹事：李延敬

第四組組長：孫慈芬

行政室主任：陳昭如

政風室主任：林典葵

主席：蔡委員梯

記錄：胡秋容

壹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繕具本會第 344 次委員會議會議紀錄，報請公鑒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

二、關於本縣臺西鄉第 18 屆泉州村村長吳連丁於本（96）年 2 月 5 日因案判刑確定，爰依「地方制度法」第 82 條第 3 項後段規定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補選，報請公鑒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三、關於本縣北港鎮第 18 屆番溝里里長蔡火財於本（96）年 2 月 12 日因病逝世，爰依「地方制度法」第 82 條第 3 項後段規定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補選，報請公鑒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貳、討論事項：

一、為本縣臺西鄉第 18 屆泉州村村長吳連丁於本（96）年 2 月 5 日因案判刑確定，依「地方制度法」規定，村長去職所遺任期逾 2 年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補選工作，擬訂本（96）年 4 月 28 日（星期六）為補選選舉投票日，提請討論。

議決：照案通過。

二、為本縣臺西鄉第 18 屆泉州村村長補選選舉，候選人申請登記保證金擬定新台幣 3 萬元，提請討論。

議 決：照案通過。

三、關於本縣臺西鄉第 18 屆泉州村村長辦理補選選舉競選經費最高限額訂為新台幣 8 萬 5,000 元整，提請討論。

議 決：照案通過。

四、為本縣北港鎮第 18 屆番溝里里長於本（96）年 2 月 12 日因病逝世，依「地方制度法」規定，村（里）長去職或死亡，所遺任期逾 2 年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補選工作，擬併同臺西鄉第 18 屆泉州村村長所訂本（96）年 4 月 28 日（星期六）同時辦理補選選舉投票，提請討論。

議 決：照案通過。

五、雲林縣北港鎮番溝、臺西鄉泉州村第 18 屆村里長補選選舉投開票所地點，提請審議。

議 決：照案通過。

六、為本縣北港鎮第 18 屆番溝里里長補

選選舉，候選人申請登記保證金擬定新台幣 3 萬元，提請討論。

議 決：照案通過。

七、 關於本縣北港鎮第 18 屆番溝里里長辦理補選選舉競選經費最高限額訂為新台幣 8 萬 7,000 元整，提請討論。

議 決：照案通過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肆、散會：上午 9 時 55 分整。